

# 《樓宇維修資助及無息貸款計劃》

## 竣工遞交文件指引

1. 竣工證明書正本，其內應包括完工項目並對應報價單內容、單價及數量，並記載負責工程的技術員註冊編號及姓名，且須由技術員、承攬工程公司及申請人簽署及蓋章，以確認有關工程已按技術員的指導完工及竣工之數量(備註:竣工文件內必須列出各完成的工程項目、單位數量及單價，而有關內容亦應與獲批的報價單相符)。
2. 經管理機關成員確認工程完工進行內部會議記(會議錄)，以決定有關工程之項目確定完成，並同意可簽署竣工文件副本(註:按第 14/2017 號法律第 41 條第 4 款規定，管理機關的決定僅在過半數成員出席下方可作出，且須經出席會議的成員的過半數通過)。
3. 工程付款通知書正本，經承攬工程公司致管理機關確認簽署(註:內容須列明已付之期數/金額和尚餘之款項、保固期、承攬工程公司之帳戶資料等);

(註:因應個案所需，房屋局可要求提交其他資料，尤其是關於工程執行之資料。)

注意：

1. 上述提及之範本，可登入房屋局屋網站(<http://www.ihm.gov.mo>)，瀏覽“樓宇維修基金”；
2. 遞交之文件副本必須出示正本或認證繕本以供房屋局人員核對。